

第一銀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聰明理財好幫手，讓您的生活更Easy！

免手續費，一次設定，萬事OK！還可累積紅利積點，兌換超值贈品。

※注意事項：

1. 如果您寄出本委託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信用卡代繳作業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2. 本項申請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寄出前請確認已附上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帳單）影本，（終止後欲再辦理者應比照處理），惟「取消代繳」時則免附上述文件即可辦理，並寄回「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即可。
3.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紅利積點回饋，依本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主。
4. 以現金回饋卡片扣繳，不再贈送紅利積點。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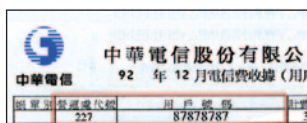
※請附上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立約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下列公用事業費用，並授權 貴行按期自本委託書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並同意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詳如背面）之規定辦理。

立約人：_____（須與正卡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項申請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話費 室內行動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僅開放於中華電信用戶

- 新增
 終止

機構(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含區碼)								



電費

- 新增
 終止

電 號(共11碼)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算號



台灣省自來水費

- 新增
 終止

水 號(共11碼)				
站 所	用 戶 編 號			檢算號



台北市自來水費

- 新增
 終止

水 號(共10碼)				
大區	中 區	戶 號		檢算號

※銀行專用欄（以下欄位由信用卡處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建檔日期
----	----	----	------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凡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並於委託書上簽署與委託人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均可委託本行以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於信用卡代繳期間，所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本行信用卡因故停止使用，即視為自動終止本委託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 第二條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包含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之代繳項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共事業費用，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 第五條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中，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第六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第七條 委託人如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仍須填寫本委託書乙份，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以變更後之信用卡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行將依原約定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委託人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均與本行無涉，委託人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同意由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第十條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 / 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委託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採全額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提出書面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行對委託人約定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或申辦後六十天未進行扣款，即視為終止本委託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本委託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委託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2011.10 卡725

10099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寄出前請確認已附上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循環利率為本行放款基準利率+2.31%~15.31%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20%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09年9月3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最低100元計）其他收費項目請上第一銀行網站查詢

 24小時客服專線(02) 2173-2999

黏貼處